

原律

律例根源卷之七十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

偽瞞

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

詐欺

賊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

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

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

欺同監守之人

取所監守之物者

係

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

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賊准竊盜

論

係親屬亦論服遞減

免刺

臣等謹按此指設詭計以取財者言也首節概言凡人詐欺之罪凡陰用計策使人不知曰詐欺雖非竊盜而陰謀詭計欺事主之不覺而取之與竊盜之潛踪隱跡欺事主之不見而取之其心一也故准竊盜論若親屬自相詐欺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二節專言在官人詐欺之罪以監守而欺詐同監守之人卽同自盜故以監守自盜論如詐欺已行而財未入手計所

詐之數爲贓減得財者二等三節推言詐欺之類之罪原非已物認爲已有曰冒認巧言哄人取其財物曰誑賺設局相誘使人墮其術中曰局騙攜帶人財物乘便取去曰拐帶四者其心事詭譎有同詐欺故計贓准竊盜論親屬亦照服遞減科罪

原條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

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原條例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各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箇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原律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偽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

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

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

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

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免刺論服遞減

條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

箇月發遣

如親屬指官誑騙止其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伐筆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之人同或有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其知情保結之廩生照知情不首例杖一百窩畱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續纂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除誑騙已成照例治罪外其誑騙未成財未接爲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非止杖責者加枷號一箇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陞任江蘇學政開泰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漕糧起運頭帮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歛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各帮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將勒索之頭伍計賊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從罪以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加枷號兩個月其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叅革究審計賊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捏控照誣告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浙江巡撫雅爾哈善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生童考試如有槓慣棍徒捏稱給與字眼記
認誑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
虛贖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
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
虛詞誑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

加枷號一箇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
罪免其枷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原任河南學政劉湘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
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如誑騙
已成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

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
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財未移
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箇月但經口許罪
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
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

臣等謹按此條係誑騙已成未成分別治
罪定例原例係兩條今并纂爲一條再原
例有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
問罪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充軍

等語此指誑騙已成者而言但俱問罪三
字係屬空文擬將原例俱問罪三字改爲
誑騙已成四字

續纂

一代倩鎗手以已成未成爲斷如場外經提調
訪拏或被生童稟首者爲未成如已頂名入
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爲已成未成
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
立有文約而賊未入手鎗手與本童俱照誑

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箇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賊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內陝西學政吳綬詔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詐欺官私取財

原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如誑騙已成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箇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

仍照律例治罪免其枷號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例查此例首段擬軍係指誑騙已成財已入手者而言次段於軍罪上減等擬徒係指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而財未接受者而言末段罪止杖責係指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者而言故擬罪輕重不同但例內未將財已入手及已未議有定數之處分別申敘殊屬含混自應逐段修改詳晰以便引用又

查誑騙官吏財物除指稱買官買缺外尙有指稱規避應議處分一項例內未經議及應行增入又誑騙未成財未接受本犯罪應滿徒者被騙之人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但經口許本犯罪止杖責者被騙之人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例內仍照律例治罪語意含混應分別增敘又被騙之人除央浼營幹例應擬罪外若甫被誑騙卽行首送者應否免罪例內亦無明文臣部

遇有此等案件皆照恐嚇未得財律准竊盜論加一等定擬應添纂爲例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指稱買官買缺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誑騙聽選並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己人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

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被騙者杖一百免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應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甫被誑騙卽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

詐欺官私取財

續纂

一京城錢鋪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明該地方官存案如有將兌換現銀票存該鋪錢文侵蝕並因有人寄存銀兩或託故借人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奸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者立將鋪戶拘拏押追勒限兩個月能將侵蝕藏匿銀錢全數開發完竣者免罪釋放若逾限不完送部審實無論財主管

事人及舖夥侵吞賠折統計該舖未還侵蝕藏匿銀錢照誑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加一等發附近充軍所欠錢文先令互保之四家代爲開發一面咨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出償還若五家同時關閉者一併拘拏照前分別押追治罪未還票存錢文於本犯家屬名下嚴追給主如甫經送部能將票存錢文續行開發全完或贓經互保之四家代還到配後將錢還給

四家者俱准免罪釋放地方文武官遇有關閉錢舖報案不行嚴拏致令遠颺者嚴奏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内閣奉

上諭署北城御史薩斌等奏錢舖奸商設局誑騙請旨交部嚴辦一摺京師五方雜處市商開設舖號兌換銀錢原以便民日用若該商等因有人寄存銀兩或託故借人銀兩積聚益多遂萌

如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其爲設局誑騙情節顯然不可不嚴加懲治以儆刁風該御史等奏嗣後凡有錢鋪關閉誑騙者照例監追逃跑者照盜賊例拏辦著刑部該議章程具奏等因欽此經_臣等以各錢鋪關閉潛逃有實係財主及管事之人起意誑騙因而閉鋪潛逃將銀別存他處飾詞抵賴者亦有財主及管事之人並非起意誑騙因而閉鋪潛逃將銀別存他處空虛或不善生理以致

交易賠折情節既輕重不同自應按其實在情形分別懲治議請嗣後五城開設錢鋪如財主及管事之人起意誑騙將銀兩私藏閉鋪潛逃卽按其銀數以一主賊爲重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將起意誑騙之人照誑騙財物律於准竊盜律滿流罪上加一等杖一百發附近充軍夥同商騙者照爲從減一等如係鋪夥侵吞入已將鋪夥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財主及管

事人能於發覺時將侵吞之舖夥指送到官免其治罪如通同徇隱縱令脫逃藏匿將財主及管事人照藏匿罪人及漏泄其事致令罪人逃避律治罪先將徇隱之財主及管事人監禁仍嚴拏侵吞之舖夥一併監追一年限內能將所欠銀兩全行清完准其免罪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倘再不完按其未完銀數以一主賊爲重准竊盜論加一等分別定罪發配仍

在該犯家屬名下追銀給主其有不善生理以致賠本折業閉舖潛逃在案審明屬實並非有心誑騙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照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地方文武員弁遇有此等誑騙之犯一經報案卽行飛遞嚴拿詳送究辦如不實力嚴拿致令遠颺者嚴叅交部議處至閉舖潛

逃之舖戶拿獲到案如供稱他人借欠不還以致舖本賠累查明實係該舖出借之項有券可憑在五年以內者准爲催追若僅有本舖賬據並無借券或事在五年以前無論真偽概不許准理飭令自行催還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又道光五年三月內步軍統領衙門籌議錢舖章程一摺內稱道光二年刑部新定錢舖誑騙章程似係指客商交易買

賣借貸銀錢而言若票存該舖錢文多係軍民人等用現銀兌換暫寄存者非交易借貸可比若必須審明財主管事之人起意誑騙始行擬軍而奸商巧詐百出均以買賣折本爲辭誰肯應認起意誑騙空設科條而無實濟現在關閉錢舖四十五家總以兩個月限期還完爲定如限內能將票存錢文全數開發完竣免罪釋放逾限不完送交刑部無論財主管事人舖夥侵

吞賠折均照誑騙例計贓發配其買賣交易借貸銀錢仍照刑部原定條例辦理嗣後錢鋪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如有關閉卽令互保之四家代爲開發票存錢文若五家一同關閉卽係誑騙無論財主管事人鋪夥侵盜賠折卽送交刑部照例擬軍發配仍查明該犯原籍家屬追銀給領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臣等查步軍統領衙門

具奏京城錢鋪將票存錢文侵蝕潛逃照誑騙例加一等治罪等因係在臣部奏定章程之後自應卽照步軍統領衙門原奏纂定專條再查原奉

諭旨內載該商等因有人寄存銀兩或託故借入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奸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其爲設局誑騙情節顯然等因此等奸商自應與侵蝕票存錢文者一體治罪以昭平允而資引用至逾限兩月未完應

行送部發配之犯若甫經送部能將未完票存錢文全數開發完竣或贓經互保之四家代還到配後將錢還給四家者則其繳錢稍遲實因一時不及設措所致並非有心誑騙自應俱准免罪釋放庶與始終未經繳出錢文者有所區別合併聲明

詐欺官私取財

續纂

一京城錢鋪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旗民人等在官人役審實卽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擬罪仍將並不查拿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其有存錢之家藉取錢之名踰毀該鋪門牕搶取什物者卽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先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民人是否實在殷實取具切實保結詳報順天

府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鋪有關閉逃跑者將取結不慎之知縣交部議處如有不經兩縣申轉私行開設者一經該協副尉等拿獲卽將該鋪財主及鋪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倘該協副尉不能先事查拿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咨送兵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一年三月內臣部議覆

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具奏京城錢鋪章程內稱嗣後如有包攬錢鋪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旗民人等及在官人役審實卽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擬罪仍將並不查拿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嗣後再有開設錢鋪者先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民人是否實在殷實取具切實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鋪有關閉逃跑情形將取結不慎

之縣令交部議處設有不經兩縣申轉私行在八旗地面開設錢鋪者一經該協副尉等拏獲即將該鋪東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倘該協副尉不能先事查拿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咨送兵部分別議處至存錢之家藉取錢之名踰毀該鋪門牕搶取什物致釀爭端應飭該管官兵隨時查拿解交步軍統領衙門送部照搶奪例治罪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遵照在案應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一內地商民與多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誑騙財物者計贓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三個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道光十四年三月內據總理回疆事務耒贊大臣長清奏民人黑林等拐騙外夷羊隻銀兩脫逃被獲審擬一摺內稱黑林拐騙堪奇巴依等羊隻合銀計贓

律應擬徒花三拐誑薩拉巴依等羊隻合銀計贓罪應擬杖伏思外夷遠來貿易乃不肖奸民輒起意拐騙於邊疆地方大有關係若僅照拐騙平人擬以徒杖殊覺輕縱將黑林花三均比照京師錢鋪隱匿銀錢逃走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發附近充軍仍在本城枷號三個月並以新疆地方民人誑騙外夷財物向無辦過成案應否卽照此案擬軍抑應如何嚴定科條

等因經臣部查錢鋪隱匿現銀逃走之例係專指京城而言且亦必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方間擬軍罪其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並無概行擬軍之條今黑林等拐騙各主之贓均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該大臣輒比照京城錢鋪隱匿現銀逃走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之例一併擬軍尙未允協惟是貿易以誠信爲先況事涉外夷更非內地可比乃不肖之徒竟敢負欠潛逃實

屬狡詐若僅照誑騙律問擬誠恐相率效尤於邊疆大有關係自應嚴定專條以昭懲創議請嗣後內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誑騙財物者計贓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三個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並行文該大臣卽將黑林花三二犯遵照新定例文分別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詐欺官私取財

原例

一京城錢鋪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明該地方官存案如有將兌換現銀票存該鋪錢文侵蝕並因有人寄存銀兩或託故借人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奸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者立將鋪戶拘拏押追勒限兩個月能將侵蝕藏匿銀錢全數開發完竣者免罪釋放若逾限不完送部審實無論財主管

事人及舖夥侵吞賠折統計該舖未還侵蝕藏匿銀錢照誑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加一等發附近充軍所欠錢文先令互保之四家代爲開發一面咨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出償還若五家同時關閉者一併拘拏照前分別押追治罪未還票存錢文於本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如甫經送部能將票存錢文續行開發全完或贓經互保之四家代還到配後將錢還給四家者俱准免罪釋放地方文武官遇有關閉錢鋪報案不行嚴拿致令遠颺者嚴叅交部議處

一京城錢鋪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旗民人等及在官人役審實卽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擬罪仍將並不查拿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其有存錢之家藉取錢之名踹毀該鋪門窗搶取什物者卽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先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

民人是否實在殷實取具切實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鋪有關閉逃跑者將取結不慎之知縣交部議處如有不經兩縣申轉私行開設者一經該協副尉等拿獲卽將該鋪財主及鋪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倘該協副尉不能先事查拿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咨送兵部分別議處

修改

一京城錢鋪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明地方官存案如將兌換現銀票存錢文侵蝕並因存借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奸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者立卽拘拏送部監禁一面將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分別行文查封仍押追在京家屬勒限兩個月將侵蝕藏匿銀錢全數開發完竣其起意關閉之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折責釋放若逾限不完由

部審實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吞賠折統計未還藏匿及侵蝕票存錢文原兌現銀數至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誑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至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發近邊六百六十兩發邊遠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遣黑龍江安置當差一萬兩以上擬絞監候枷勒限一年追賠限內全完枷責釋放不完再限一年追賠全完死

罪減二等定擬軍流以下仍枷責發落若不
完軍流以下人犯卽行發配死罪人犯再限
一年追賠不完卽行永遠監禁所欠銀錢勒
令互保之四家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
咨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四家不
願代發或限滿代發未完拘拏送部照准竊
盜爲從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互保代
還銀錢如本犯於監禁及到配後給還四家
者軍流以下卽行釋放死罪人犯仍減二等

發落若五家同時關閉一併拘拏押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及票存錢文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地方文武官遇有關閉錢鋪不行嚴拏致令遠颺嚴參交部議處

一京城錢鋪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旗民及在官人役審實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罪仍將並不查拿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如有通同作弊包攬折扣者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其有藉名收錢踴

毀門窗搶取什物者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先出大興宛平兩縣知縣查明確係殷實取具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該鋪關閉逃跑將取結不慎之知縣交部嚴加議處如不經兩縣申轉私行開設一經該協副尉等拿獲卽將該鋪財主及鋪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倘該協副尉不能先事查拿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交兵部分

別議處

續纂

一京城街市未掛錢幌假稱金店參店藉名烟鋪布鋪換銀出票並無聯名保結一經關閉應勒限開發票存完竣以後不准私自出票如違照私自開設例懲辦若不依限開發完竣照侵蝕票存錢文例科斷

一京城錢鋪以五百一十一家作為定額不准再增如有私自開設照違

制律治罪

一道光十年以前京城短保錢鋪仍責令覓保補送如短保並不補送一經關閉不能開發照有保錢鋪加一等治罪

一奸民賣空買空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其賣空者照用計詐欺局騙人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買空之犯照為從律減一等

原律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及略良人賣與為

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

子孫者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而傷被略

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為從彼略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

此○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願賣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

者各減記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

後誘畧者不坐○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賣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畧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

賣婢幼雖和同以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

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獲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牙保各減人犯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但不坐追價還主

臣等謹按此嚴誘取人之罪而分別和與

略以定輕重也內惟略誘略賣良人為奴

婢不分首從其餘俱分首從論首節是略

誘略賣人之正條設方略三字貫誘取略

賣二項凡設爲方法謀略誘取良人子女爲奴婢及賣與他人爲奴婢是壓良爲賤故罪重爲妻妾子孫未入於賤故罪輕因而傷人殺人非但殺傷被誘略之人凡在旁之人應捕之人與被誘略之父母兄弟等親皆是故傷者絞殺者斬俱監候被略之人不覺而墮其術中故不坐罪給親完聚二節是言假名轉賣之罪轉賣是買來卽賣者以過房乞養爲名終與設方略有

間罪如之者如其律非如其例也三節是言和同誘賣之罪以爲奴婢爲妻妾子孫罪分差等和同則誘之者固有詐欺之情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故被誘者亦罪之第減誘之者一等至子女十歲以下幼小無知雖係和同亦同略誘法科斷四節專以奴婢言同是略賣和誘而減罪一等者良賤之分也五節以子孫及親屬言略賣二字貫下文賣自己子孫爲他人奴婢必

子孫不願而設方略以賣之故坐以罪弟
妹以下以分之親疎定罪之輕重其被賣
之卑幼以其受制於尊長故雖和同亦不
坐罪六節是賣已之妻於人爲婢及賣大
功以下親爲奴婢之罪賣妻重於賣子孫
者以敵過之親而賣爲賤役則思義已絕
故於賣大功以下服屬各從凡人和略法
但名例內賣總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
條內則親屬有犯止從凡人法論罪而不

得與凡人同

赦宥也末節總承上文言窩主買主及牙保之罪
蓋被略被誘之人必有窩頓之處必有買
受之主必有居間之人故窩主買者與牙
保分別定罪賣者所得之價與牙保窩主
所得之財並追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追
原價還主

原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

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觔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問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原擬今略賣子女者俱以被略之人知情不知情分別擬絞發遣爲奴與此例不符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革職武官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原擬現行例內凡用強略賣爲從者俱發宣古塔爲奴無分別問革充軍之例將此

條爲從以下一段刪去又現行例內三條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誘取婦人子女典賣或爲妻妾等事犯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將爲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如止一人者亦照爲首擬絞被誘之人不係和同者不坐典買不知情免坐追價給還再以藥餅迷幼小子女並以撲項術拐男婦子女

爲首者立絞係誘賣人口爲從併藥餅迷幼小子女等爲從並和同被誘知情之人應擬流徒者不分旗下民人一概發寧古塔給賣窮披甲之人爲奴若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人併妻子發遣

原擬此條內民人併妻子發遣句擬照各例給沒贓物條刪去子字再略人略賣人本律內分別親屬服制擬罪非一概照凡人間罪此條內應增有服親屬有犯仍照

例擬罪一語再前條例內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夫男不知情罪坐本婦等句亦應增入此條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迷幼小子女及以一切邪術拐誘子女爲首者絞立決其爲從及和誘知情

之人律應流徙者俱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若係旗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併妻發遣有服親屬犯者仍依本律服制科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

現行例

一開窩子與眾合夥將良家婦人子女誘去勒逼不肯放出行賣事犯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理若係開窩子情實將爲首之人照

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之人仍照例發
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

原擬此條字句大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夥眾開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審情實爲
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者仍照例發
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

現行例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者仍照本條爲從例發
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內刑部
題混賣人口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
後

續增現行例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

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甯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身發往江甯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等謹按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內刑部議覆流棍販賣子女事理謹擬節錄於後續增現行例

一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眾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

原律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及略賣良人與人為

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

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而傷被略

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彼略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各買良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

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賣良人為奴

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者

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誘

畧者不坐○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

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

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

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子孫之妾減二等

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和賣者減畧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賣

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妻

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凡

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情

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

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還主

條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凡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迷幼小子女及一切邪術拐誘子女爲首者絞立決其爲從及和誘知情之人律應流徙者俱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人爲奴若係旗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並妻發遣有服親屬犯者仍依本律服制科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

坐本婦

臣等謹按例內爲從發寧古塔原承上文被誘之人不知情爲首絞候及以藥餅邪術迷拐爲首絞決故爲從發遣至和誘知情之人自應分別首從治罪若寧古塔爲奴之例今已分別改遣概擬遣戍殊未平允俱應改再刻本律內第七條又有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畱數日者不分旂民俱枷號兩個月一條

應移併此例再婦人如何治罪之處例內未載向俱照犯姦例決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今婦女枷號之例已經停止亦應增註以便引用謹將增註例文開列於後

增修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

首者絞立決爲從者照發發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畱數日者不分旂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本律斷科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

決杖一百
餘罪
收贖

條例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

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

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

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

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

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納立官媒凡買賣男

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

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預給

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

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卽究其略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與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未明而官媒指索許卽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不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畱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此條係雍正三年五年定例刊刻例內未經載入乾隆三年經陞任貴州按察使陳惠榮條奏九卿議覆照前例申禁遵行在案今一併編纂爲例以便引用

原例

一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眾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雍正十二年又有分別致死人命爲從之犯擬斬監候又雍正十三年雲南四川俱照貴州之例行乾隆二年又有地方該管員弁鄉保汛兵知情故縱議處治罪各定例應併纂入合爲一條以便引用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

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眾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爲從之犯俱照略人略賣人因而殺人爲首者斬監候律定擬如地方該管員弁知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汛兵盤查不力杖八十革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捆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一年

限內拏獲與販棍徒並不能拏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處

條例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捆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窩爲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捆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照竊藏強盜坐地分贓發邊衛充軍例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

人數多寡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

一凡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拿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拿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

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卽行捕
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拿獲供出容留地方將
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保甲照
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
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例治
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條例

一 賂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
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
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賊者以枉法治罪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 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
本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
拐婦人子女本律分別定擬如捆綁本地子
女在本地售賣爲首擬斬監候爲從發邊衛

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九月臣部議覆貴督張允隨題者租等捆賣者業一案附請定例查雲南四川與貴州一例今增並將原議內審無勾通川販情事改爲審無勾通外省流棍情事合併聲明

續纂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口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冀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迫脇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尙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爲首斬決外爲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

力捆縛及設計強賣實係利同誘拐往川者
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
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
例擬徒其窩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捆
擄及勾通略誘利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
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窩隱
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而未分贓者仍照
舊例分別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九月內

臣

部議覆原任貴州巡撫孫韶武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
其知情故買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七月內

臣

部議覆原任江西按察使黃岳牧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照略賣良人爲奴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亦照略賣良人爲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臣部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內臣部議覆湖北按察使沈作朋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爲首者昭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原例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人犯應發寧古塔爲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等語查此項人犯已於乾隆二十四年軍機大臣奏准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是以將原例發寧古塔給窮

披甲人爲奴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句改
爲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續纂

一奴及雇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
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其因略賣
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
決凌遲從重科罪至於略賣家長之期功以
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內

廣西按察使袁守侗條奏 臣部議覆附請
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
妻審無姦情者仍依和略賣大功以下尊卑
親本律分別擬以杖徒若因奸而拐及因拐
而和奸槩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總麻
以上親之妾母論會否通奸亦槩以凡人例
定擬

臣等謹按律載略賣和誘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減一等又凡人和誘知情爲首者發足四千里充軍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本律科斷又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發附近充軍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罪一等各等語誠以常人犯奸律止枷杖大功以下親屬通姦因其滅倫傷化卽發附近充軍所以懲淫惡而正倫常情

法極爲周備惟常人和誘例應擬發足四千里充軍而親屬有犯姦拐之案向因律內有親屬重姦輕拐之義故止坐以犯姦本罪發附近充軍查親屬於通姦之後誘匿拐逃其姦佔宜淫肆無忌憚較之僅止通姦而不拐逃者情罪尤重若一例問擬附近充軍未免法輕情重自應以凡人誘拐擬軍之例定擬方爲允協但例無明文易滋牽混今將親屬有犯因姦而拐及因

拐而和姦概照凡人和誘例擬軍及賣拐親屬之妾則并無服制仍照凡論治罪之處明纂例文以資引用理合聲明

刪除

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

臣等謹按秋審緩決免死減等人犯臣部

於欽奉

恩詔時俱係查照節次章程摘敘案由奏請

定奪後始行減等發落毋庸預設成例以免呈漏

至誘拐不知情爲首擬絞人犯從前緩決

減等悉照此條原例改發烟瘴充軍嗣於

乾隆二十六年臣部欽遵

諭旨查辦秋審緩決減等時奏請將此項減等情

重人犯改發新疆後於乾隆三十六年以

新疆人犯漸次壅積奏請酌量變通將誘

拐等項減等人犯奏明改發黑龍江等處

爲奴遵照辦理在案是此條照名例改遣
問發之例業已不用應請毋庸載入

略人略賣人

原例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
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
首者立決爲從應發竄古塔給窮披甲之人
爲奴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和誘知情
之人爲首者亦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

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畱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臣等謹按誘拐良人被誘之人不知情爲從及和誘知情爲首康熙年間舊例俱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嗣於乾隆二年因黑龍江等處遣犯過多奏准將此二

項改遣極邊烟瘴充軍後又編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內發寧古塔爲奴等語係屬舊例應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有服親屬犯者已於乾隆五十三年經臣部奏准審無姦情者仍各照本律科斷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概照凡人誘拐例擬軍立有專條遵行在案例內有服親屬有犯仍照本律科斷等語係屬舊例應行修改又查例載婦人犯姦者杖罪的決婦

人誘拐他人與自行犯姦者不同小註內
稱決杖一百與例不符應改爲照例收贖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
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
首者立絞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

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前擬軍爲從及被
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
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畱數日者不分旗
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
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
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原例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

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夥罪開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爲從發黑龍江爲奴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嗣於五十六年因黑龍江遣犯過多經臣部奏准將此項改發回城爲奴例內發遣黑龍江爲奴係屬舊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審情實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發回城等處爲奴

原例

一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照略賣良人爲奴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亦照略賣良人爲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官匿不申報別

經發覺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查
興販人口案內爲從之犯作何治罪原例
未經議及應於例內添入爲從各減一等
句以昭賅備又查興販婦女轉賣分別問
擬流徒罪名最爲平允但與販與略賣不
同例內照略賣律治罪等語殊覺牽混應
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杖
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地方官匿不申
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
妻審無姦情者仍依和誘略賣大功以下尊
卑親本律分別擬以杖徒若因姦而拐及因
拐而和姦槩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總

麻以上親之妾毋論曾否通姦亦概以凡人

例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查律載凡略賣弟妹及姪若子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其和誘略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和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是和誘略賣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卑親律內已有治罪明文惟和誘

略賣期親尊長作何治罪律內未經議及臣部遇有略賣期親尊長之案俱比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是例無專條鮮所依據應增纂爲例以便引用又查期親犯姦律應斬決若和誘期服尊卑親屬因而犯姦者應各從其重者論又查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如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

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之類
論服制俱在大功以下若犯姦則律各絞
決惟出嫁祖姑則應絞候此條例內僅稱
因姦而拐因拐而姦概照凡人誘拐例擬
軍語意含混設遇犯姦應死之案辦理殊
多歧誤又查例內誘拐總麻以上親之妾
毋論通姦與否概以凡例擬軍惟姦父祖
妾律應斬決不在此例均應詳細聲敘註
明以便引用謹將期服親屬爲一條功總

親屬及親屬之妾爲一條以昭明晰而免
牽混又查凡人略賣律係滿流和賣律係
滿徒例內分別擬以杖徒句言徒而不言
流殊屬錯悞應行更正合併聲明謹將修
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和誘略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外若略
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
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

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立決

一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
審無姦情者仍依和略賣大功以下尊卑親
本律分別和略擬以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
拐而和姦除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
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
弟子妻者各依律絞決外餘俱照凡人誘拐
例擬軍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
毋論曾否通姦概以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

原例

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

凡論

畧誘者絞候
和誘者發遣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
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
首者立絞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
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前擬軍爲從及被

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
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
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
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
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
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若以藥餅及一
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是尋常誘拐之案

與藥術迷拐之案首犯有絞決絞候之分
而爲從之犯例內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似覺無所區別查藥術迷拐情節較重
首犯卽擬絞決爲從之犯自應發極邊充
軍至尋常誘拐不知情之案較藥術迷拐
爲輕首犯旣罪止絞候則爲從之犯自應
照名例減等之律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應請於例內修改庶首從罪名各有區分
而條例益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前擬軍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

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畱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原例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發回城等處

爲奴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臣部議覆陞任喀什噶爾叅贊大臣松福等奏調劑回疆遣犯摺內將開審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一條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等因奏准在案原例內發回城等處爲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略人略賣人

原例

一奴及雇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
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其因略賣
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
決凌遲從重科罪至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
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遣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十月內據調任江西
巡撫成格咨魯申誘拐家長之妾同逃一

案該撫因例內發遣何處未經指出參照
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妻未成例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
邊足四千里爲限面刺烟瘴改發四字等
因咨部等查奴及雇工人和賣家長期
功以下親屬發遣之例係乾隆二十九年
臣部議覆原任廣西按察使袁守侗條奏
仿照和誘大功以下親屬例纂定和誘大
功以下親屬舊例係照凡人誘拐定擬而

凡人和誘知情爲首舊例發流古塔給披
甲人爲奴嗣因調劑遣犯改爲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其奴及雇工人發遣之處未
經修改查從前舊例奴雇與凡人罪名均
已至外遣無可復加自應一體辦理今凡
人誘拐已改發足四千里充軍若將奴及
雇工拐賣家長親屬之犯與凡人誘拐同
科未免漫無區別該撫比照奴及雇工人
調姦家長之妻未成例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
爲限現在罪名雖與凡人誘拐相同仿將來
脫逃卽應加等改發新疆核與凡人稍有
區別當經照擬咨覆並聲明例內發遣字
樣恐各省難以引用應將例內發遣二字
改爲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先通
行各省一體遵照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
晰以免歧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奴及雇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
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其因略賣
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
決凌遲從重科罪至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
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

續纂

一凡姦夫誘拐姦婦之案除本夫不知姦情及
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禁絕前

非有心縱容者姦夫仍依和誘知情爲首例
擬軍姦婦減等滿徒若係本夫縱容抑勒妻
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者姦夫於軍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姦婦及爲從之犯再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本夫本婦之祖父母
父母縱容抑勒通姦者亦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六月內據前任陝西
巡撫朱勳咨任潮棟將本夫縱容通姦之
任袁氏拐逃一案經臣部查姦夫誘拐姦

婦同逃其本夫縱容與否例無分別治罪
明文惟查姦夫旣與婦女通姦又復誘拐
同逃自應卽照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若
係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則
本夫先已無恥自啓其戀姦誘拐之端自
不得與其本夫不知情者並論若將姦夫
亦照例擬軍殊覺漫無區別自應量減定
擬以昭情法之平議令嗣後姦夫誘拐姦
婦之案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

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禁絕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仍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姦婦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若係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者姦夫於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姦婦及爲從之犯於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如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縱容通姦者亦照此例辦理並聲明於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通行各省在案應纂輯爲

例以資引用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爲奴婢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賣爲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爲奴婢子孫者分別首從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前例問擬被賣之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道光三年五月內據前任山東

巡撫程國仁以孫李氏將張人傑等托寄
幼女小暖姐等價賣與人爲婢例無明文
咨請部示經臣部查誘拐子女被誘之人
若不知情者爲首擬絞監候此例重在誘
取二字誘取係設計引出捏詞轉賣被誘
者骨肉離散而其親屬茫然不知故例應
擬絞若其親屬先將子女送交寄養受寄
之人因而乘機價賣雖子女與財物不同
而價賣之人係先行受寄並非設計誘出

其情實與受寄而費用者無異費用受寄
財物既得准竊盜論減等定擬則受寄子
女轉賣者仍照誘拐之例擬以絞候似覺
情輕法重應於誘拐不知情子女絞監候
例上量減爲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以昭
平允等因咨覆該撫在案臣等復查略人
畧賣人律載兩相情愿賣良人爲奴婢及
子孫者較略賣各減一等其和賣十歲以
下子女雖和同略誘法等語是受寄他人

十歲以下幼少女賣爲奴婢子孫無論
被賣之人是否兩相情愿或受寄子女雖
年在十一歲以上而非兩相情愿甘心聽
賣者自應將首從各犯分別問擬軍徒如
十一歲以上子女情愿聽從賣爲奴婢子
孫者則應依律減等科斷再查受寄他人
子女如賣爲子孫及買者是否知情應擬
何罪並被賣之人免議與否亦應議定以
昭賅備查賣爲子孫較賣爲奴婢者有間

自應減等問擬至知情故買之犯應仿照
收留迷失子女律若買者知情減犯人罪
一等如不知情及被誘賣之子女均免科
罪惟無專條恐各省辦理難免兩歧應請
纂輯爲例以資引用

略人略賣人

原例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修改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

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略人略賣人

原例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前擬軍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

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畱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修改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姦爲首者絞立決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前擬軍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畱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

收贖

續纂

一內地奸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會否上船出洋及有無藉洋人爲護符但係誘拐已成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立決該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外國領事官

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取犯供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先行正法按三個月彙奏一次仍逐案備招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在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

